

## 20050524 記者會採訪通知

邀請者 拒按指紋 524 行動聯盟（組織緣起與成員名單見後）

主 題 要求立法院就戶籍法第八條聲請大法官釋憲與暫時處分

時 間 5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

地 點 立法院中興大樓第 103 貴賓室

出席者 聯盟成員代表，李昆澤、高志鵬、管碧玲、吳志揚、高思博、王塗發、王榮璋等立委，總統府國策顧問黃文雄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數人。

戶籍法第八條幾乎確定違憲。這是包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在內之多數法律人的專業見解。可是行政院卻為德不卒，在游謝兩內閣都因該條有違憲之虞而要求立法院修廢該條未成後，違背初衷，執意規避聲請釋憲，逕自「依法行政」，完全無視此兩種作為間之明顯矛盾。

立法院也未負起國會立法與監督之責任，數年來一直拒絕修/廢該條，雖然該條不但法律問題重重，也根本未包括強制全民換發身分證必須按捺指紋的明文授權。而行政院和內政部之決定等於以強拗法律以包裝行政命令治國，立法院也似乎視若無睹。

「拒按指紋 524 行動聯盟」認為，立法院至少(一)應善盡國會監督責任，對行政院矛盾作為提出質疑與譴責；(二)應就戶籍法第八條向大法官聲請釋憲，並就該條有關按捺指紋部份，聲請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。

「行動聯盟」業已擬具聲請釋憲與暫時處分之提案，已傳真敦請所有立委聯署，並將與部份立委共同召開記者招待會，向公眾說明，並展開遊說工作。

「行動聯盟」也認為，行政部門既已罔顧憲法法治之基本原則，如果立法部門也不能善盡其國會職責，其結果將是我國民主化之嚴重挫折與倒退，即使贊成全民指紋建檔的國人(遑論國會議員)，也應正視此一問題。

民間拒按指紋運動，已有近百團體聯署，唯因為數目眾多，且持續增加中，尚未正式成立聯盟。由於立院休會在即，時間緊迫，故先由部份團體組成「524 聯盟」(524 指今天)，成員如次：

台灣人權促進會，中國人權協會，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 (成員共 56 個團體)  
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，台北律師公會  
台灣法學會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
澄社，台灣北社，台灣南社  
婦女新知基金會，人本教育基金會，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